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  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44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44327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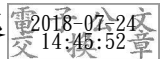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8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（聯絡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7/26



1070003014